

2024年新宿舍運動2.0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工作坊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X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X 實踐大學

簡報人 鍾松晉 教授
Prof. Sung-Chin Chung

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2.0



整體改善要點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
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利息要點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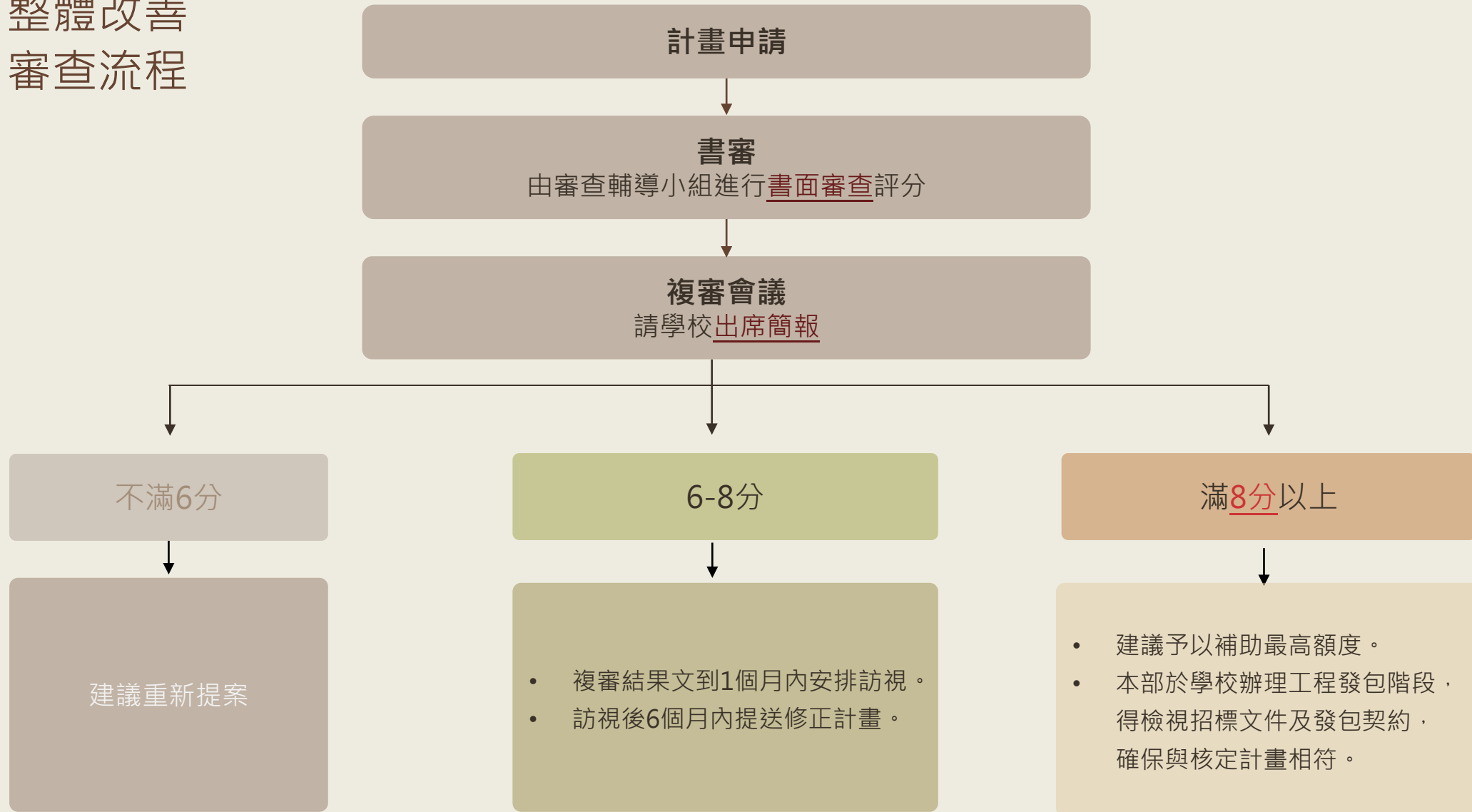
空床要點

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
空床作業要點



整體改善要點

整體改善 審查流程





整體改善要點

申請方式

01

申請資格

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02

申請床位補助額度

- **整修及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四千元；
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設置專供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房型者**，每房得額外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方式

03

申請公共空間補助額度

- 其每平方公尺單價不得高於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相關規定
(**113年度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其金額得以實際之公共空間面積核實申請，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百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以公共空間面積申請之補助金額，得由審查輔導小組核實審查通過後補助。

04

公共空間補助計算基準

- 公共空間係供宿舍居民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 非屬機電設備空間得歸類於公共空間，停車場、儲藏室等有裝修需求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若否，應不列入服務性之公共空間範圍。
- 公共空間之用途，如非原始使用執照許可者，須先進行變更使用執照。



整體規劃及管理措施重點

提案需回應學校特色並有主題性，以校園整體規劃為主軸，將宿舍建築量體、室內設計(公共空間及寢室)、戶外景觀等空間相互串聯，而非純修繕工程計畫。

01

床位、基本設施與公共空間須分別載明其規劃，並敘明「平均每床分配樓地板面積(含公共設施)」、「平均每床分配寢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寢室內個人分配最小樓地板面積」等數據，並應提供寢室內部配置(含平面、立面示意圖)，確保寢室內部空間規劃合理性。

02

- 公共空間可增加功能多元性，而非單一使用功能，且需符合學生使用需求，故應考量使用需求後再進行規劃。
- 提升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學校宿舍寢室內部空間規劃應具合理性，宿舍內應設置無障礙寢室，且應於主要集會、交誼空間之樓層設置一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
- 整修校舍者，應包括施工期間學生及物品安置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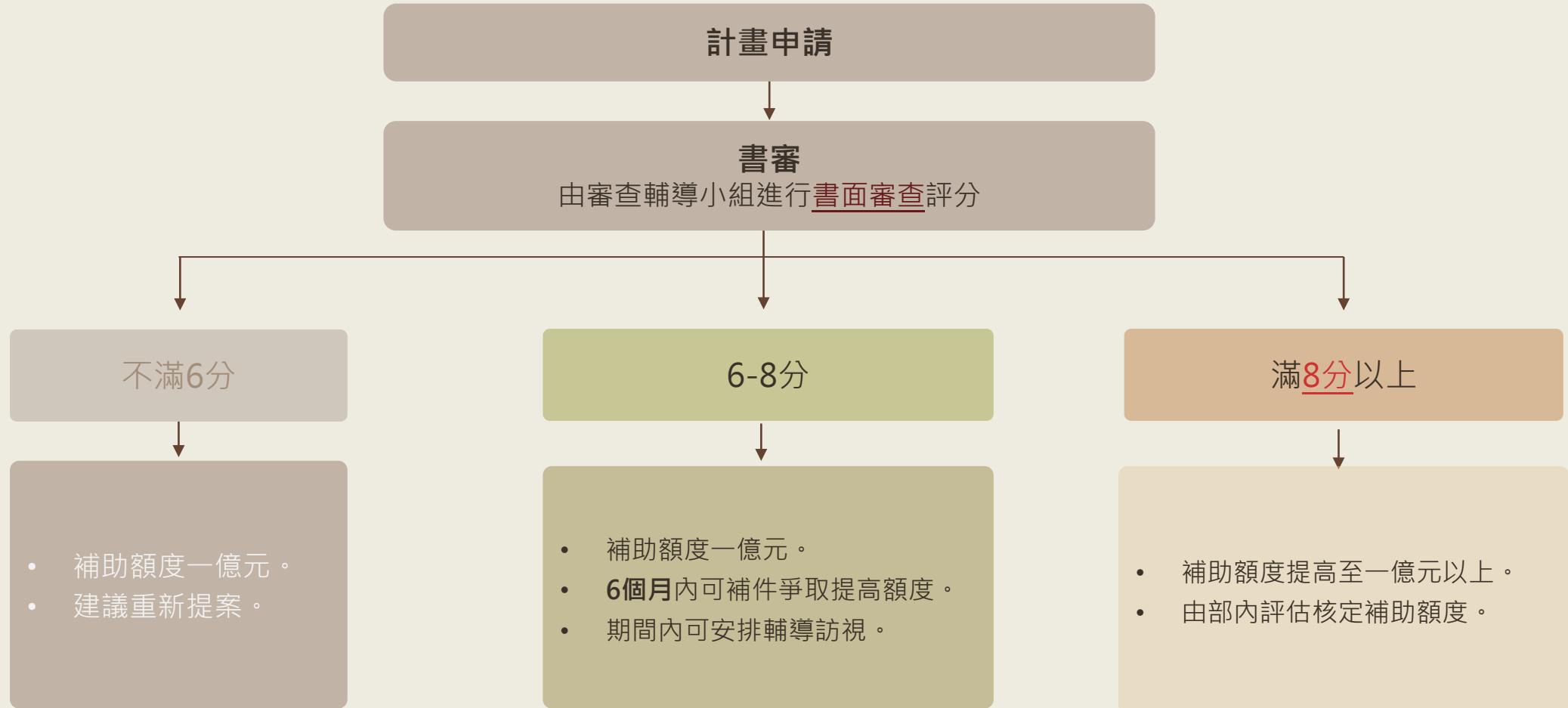
03

完善建立各項管理制度，包含設備管理維護、空間使用規範等，結合創新、創意思維訂定經營機制(包括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性別友善空間配置、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安排等)。



利息要點

利息補助審查流程





利息要點

興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

01

申請資格

非屬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

02

補助對象

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限補助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03

申請作業

- 以貸款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後，由學校選洽銀行申貸，並於辦妥簽約手續後，檢同契約副本報本部備查。
- 以發行乙類公債籌措學校宿舍興建經費者，經本部核准，由學校依財政部發行非營利特種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辦理後，檢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發行公債影本報本部備查。



興建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特辦理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

04

補助原則

- 學校經本部核定同意補助貸款利息後，其籌措之經費應按原興建學生宿舍用途使用，不得變更，並應於當學年度向銀行起貸或向財政部申請發行乙類公債；逾期未申辦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 學校申辦貸款，銀行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補助利息之年期，以學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契約為準。本部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利息補助期限最長為三十年。學校向銀行起貸當年為第一年，貸款本金最遲自第五年起每年分二期（三月、十月）攤還；學校貸款之本金及發行之乙類公債，應於三十年內還清。

05

補助額度

- 學校申請補助提案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核定，本部最高補助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 但經審查輔導小組審查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必要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校舍改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百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新建學生宿舍者：本部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貸款及發行乙類公債金額之全額利息。



空床要點

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審查流程





空床要點

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重點

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政策，增列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補助經費依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標準。

計算公式

核撥經費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床數 x 每床補助經費 x (1 +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加成獎勵)

申請學校租賃興辦社會住宅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
300床以下	0%
301床至500床	10%
501床至700床	15%
701床至900床	20%
901床以上	25%

簡報結束
敬請討論

連絡方式：dorm.he@gmail.com、05-5525061